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和 2020 年度
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和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兼任公司总裁）回避了表决。

议案内容如下：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和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9）为依据，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

序号	职务	姓名	2019 年实际薪酬	备注
1	总裁	王 勇	24.94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履职
2	副总裁	邓小冬	47.88 万元	—
3	副总裁	童 刚	47.88 万元	—
4	董事会秘书	王 东	47.88 万元	—
5	副总裁	王 文	47.88 万元	—
6	财务总监	刘朝云	47.88 万元	—
7	副总裁	曹生伟	47.88 万元	—
8	原总裁	陈 利	39.90 万元	2019 年 1 月-8 月 23 日履职
薪酬合计		352.12 万元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原则

薪酬方案制定坚持贯彻“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风险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标准，确保薪酬方案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并保持公司高管薪酬的吸引力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以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年度经济目标责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三) 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 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水平，结合上年度薪酬标准及本年度公司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假定本年度 1 名总裁、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全程在岗履职，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如下：

以 350 万元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基数，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在该薪酬总额基础上实行相应奖惩。

1. 实现基本利润目标 6,000 万元，兑现薪酬总额基数。
2. 实现奋斗利润目标 9,000 万元，按薪酬总额基数的 10%给予业绩奖励。
3. 实现利润达到 9,0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2,500 万元，按薪酬总额基数的 5%予以业绩奖励。
4. 未实现基本利润目标 6,000 万元，每减少 1,000 万元，按相应薪酬总额基数的 5%扣减薪酬，最多累积扣减 30%。

(六)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继续强化安全责任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奖惩规定。
3. 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标准。
4.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与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